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建集团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向中建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对中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最高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资金的90%,专项用于中建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建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字〔2026〕297号)。

中泰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委派唐听良先生、关峰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任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索剑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关峰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听良先生、索剑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索剑鹏先生的简历

索剑鹏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普联软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4.20	96.09	-0.44	+69.12

2026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4.20万头,同比减少0.44%,较2026年6月减少27.57%。

2026年7月,公司生猪存栏96.09万头,同比增长69.12%,较2026年6月增加16.68%,较2025年12月未增加29.27%。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2026年7月	14.20	124.27	96.0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4,084.08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4,084.08万元。

近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4,084.08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益11.23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4,084.08	2026.06.25-2026.08.07	2.35%	是	11.23
合计	/	/	4,084.08	/	/	/	11.2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85万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8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8,500	338,500	2026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71,400股,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9802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109,900	-338,500	2,771,400
无限售条件股	918,691,360	0	918,691,360
总计	921,801,260	-338,500	921,462,760

注: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3	2026/8/14	2026/8/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1,768.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3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63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调整了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050号公告),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步调整原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拟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调整《认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

(一)第一条 修改内容

1、《认购协议》“(一)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其他协议主要内容”第5条“限售期”第一款修改为:“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除上述修改外,《补充协议》已对《认购协议》原条款所作的修改及《认购协议》其他未修改条款内容均不变且继续有效。

(二)第二条 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认购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旨在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603%,授予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49名,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8.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4,189,544.5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7,162,960股调整为965,612,800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16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

14、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6、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8,597,250股减少为967,162,960股。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